

物資局如屬事業機構部分其員工宿舍使用之房屋無免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1.10.12. 臺財稅字第374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10月12日

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其員工宿舍用地，其地價稅及田賦全免；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。臺灣省物資局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，自不得免徵地價稅。至於房屋稅，其非屬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稅之範圍，亦不得免徵。（財政部71.10.12. 臺財稅字第三七四二八號函）